

# 高站位 硬举措 真担当 专项整治小微企业“三合一”问题



## “铁拳”安全专项执法行动曝光企业

通讯员 曲松泽  
为坚守安全底线,防范化解风险,近期,我区集中开展小微企业“三合一”专项整治。

**宣传动员 提高认识**  
区工矿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召开了小微企业“三合一”问题整改工作会议,制定《奉化区小微企业“三合一”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根据我区“三合一”企业的实际情况,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对专项治理工作做出具体安排部署,细化责任分工,以镇(街道)为单位,全面排摸存在住人现象的小微企业,摸清存在“三合一”小微企业底数,形成上下联动、全员参与的工作局面,切实推动“三合一”企业专项整治

工作深入开展。

**专项检查 突出重点**  
各镇(街道)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充分发挥网格员等基层力量,通过实地走访,建立档案,记录隐患,限期整改,全面排查辖区内可能存在“三合一”问题的企业。

截至目前,共检查各类企业1892家,发现存在“三合一”隐患情况企业102家,当场整改80家,限期整改22家,共计搬离住宿人员151人,组织集中警示教育和安全培训2168人,发放《“三合一”场所安全风险告知书》、消防安全知识手册等宣传资料等2956余份,应急部门执法处罚违法企业4家,罚款9.5万元,消防部门执法处罚违法企业1家,罚

款3.5万元。

**定期巡查 长效管理**  
巩固专项整治成效,落实3项长效举措:一是加强日常巡查,动态更新企业近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持续开展“三合一”小微企业、沿街商铺等场所“回头看”工作,落实“违规住人”清零举措,加大对隐患整改的督导力度。二是加强宣传培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鼓励企业寻求中介机构的技术支持,以社会专业力量协助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三是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切实提升小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水平。

今年9月25日以来,应急管理部门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铁拳”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截至11月21日,我区行政处罚总金额402.44万元,其中事前处罚127起,处罚总金额309.96万元。

❖处罚对象:宁波奉化欣辉气体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存在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五款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5.1万元整

❖处罚对象:宁波市富怡新能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二条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2.5万元整

❖处罚对象:科码(中国)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存在未依照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5.1万元整

❖处罚对象:宁波市奉化宏大包装彩印厂  
违法违规行为: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

❖处罚对象:宁波欣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以及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

❖处罚对象:奉化市颖辉五金制品厂  
违法违规行为: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2.5万元整

❖处罚对象:奉化驰马机械配件厂  
违法违规行为: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以及使用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3.6万元整

❖处罚对象:宁波启南钣金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取得相应资格而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

❖处罚对象:宁波美特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存在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2.2万元整

❖处罚对象:宁波市奉化尚田友谊加油站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存在未对企业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2.8万元整

## 专题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近日,区应急管理局专题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围绕应急管理工作,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为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提供应急力量。  
通讯员 俞源

## 奉化设区5周年特别报道

# 咬定青山不放松 云上大堰呈新貌

五年来,大堰镇锚定“乡愁小镇、云上大堰”总目标,全力打好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美丽生态、美丽民生攻坚战,倍速释放“两山转化”加速度,游客接待人数和旅游综合收入近五年分别增长64%、310%,农文旅融合发展进一步成型。脱贫攻坚成效显著,来料加工加速助推山区农民增收,连山快速公路、镇级集聚小区、飞地工业园区、柏坑水库扩容等一批重点工程稳步推进,全国首个生态环境教育特色小镇试点建设项目正式启动,并先后荣获中国生态魅力乡镇、全省首批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样板、国家卫生镇、省旅游风情小镇、省美丽乡村示范乡镇、省AAAA级景区镇、省森林城镇等称号。

站在新的起点上,大堰镇将围绕低碳标杆、共富样板、美丽典范,着力打造全国乡村绿色教育先行地、长三角乡村旅游目的地、浙江全域空间整治样板地、宁波高品质民宿集聚地、奉化“全域美丽”示范地,全新呈现具有乡愁韵味的山区富美风景线。

